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市字第一〇三四六一八五八一號令訂定發布，經歷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修正。茲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補助案件揭露之遵循情形，爰擬具本修正案。

本要點共二十六點，本次修正一點，其修正重點為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修正要點第六點)。